

政務官法草案〈附件三〉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二、政務官待遇之研究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員基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官之權利與義務，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公務員基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政務官法，另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本條之立法依據。並明定所有政務官皆適用本法，於本法未規定者，乃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補本法之不足。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係指擔任或參與國家政策及政府施政方針之決定，並負政治責任之人員。	本條係界定政務官之定義。政務官之定義，雖有學理上及實務上之不同，但須符合本國之實際現況，以增進國家利益為依歸。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係指左列人員： 一、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二、除前款人員外特任、特派之人員。 三、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四、各部政務次長。 五、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	本條政務官之範圍係依公務員基準法第四條所指之政務官。

使。

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七、省政府主席、委員及直轄市市長。

八、其他依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正、副首長及委員。

第 四 條
任

政務官任命程序區分如次：

本條規定政務官統一

一、憲法或法律明定有政務官之任免程序或資格者，從其規定辦理。

命程序，以杜爭議。

二、政務官之任期，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行使同意權之民意代表任期終止日為其任期之終止日，連續提名經同意者，得連任之。

三、政務官之任命須經民意機關同意者在提名後行使同意權前，得撤回提名，已由民意機關同意者，應即任命之，任職未滿三個月，不得變更其職務，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政務官任用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足以擔任擬任職務，如係首長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與決策能力。

本條規定政務官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忠誠、才能、領導及決策能力，以提高素質。

第 六 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政務官：

本條列舉政務官任用之消極資格之限制。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赦免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有不名譽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外國國籍者	
第七條	凡擔任政務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辭職以示負責： 一、違法失職，經受懲戒處分或判刑者。 二、決策錯誤，造成國家人員重大損失者。 三、部屬有重大危害國家、社之情事者。 四、對主管業務因疏於監督，造成重大損害者。 五、本人或眷屬有影響清譽之行為，遭受公眾議論者。 六、非因公或因病請假逾二個月不能執行職務者。	本條列舉政務官辭職之具體事由，以明其責任。
第八條	政務官有前條應負責之事由發生，或因健康因素難以執行職稱，而不自請辭職者，得逕予免職。	本條列舉政務官免職之要件。
第九條	政務官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本條係保障政務官因不可抗力等無限制責任不必負責。
第十條	政務官之、宣誓應依憲法、宣誓條例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並遵守其誓詞。	本條係規定政務官之宣誓義務，以昭信守。
第十一條	政務官除程期外，應於接奉任狀（派令）之日起七日內就職，其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任命權者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政務官未能依前項規定之期限就職者，應予撤銷其任狀（派令）。	一、本條係規定政務官之依限就職義務。 二、第一項係規定就職期限。 三、第三項係規定未依限就職之效果。
第十二條	政務官在決定政策前，應廣泛蒐集資料，並注意時代潮流趨勢，俾決策具前瞻性。 政務官為機關首長者，所作	政務官係參與國家政策之釐訂及行政方針之決定，其行為影響深遠，故決策前應注意資訊完

	決策，應重視全民利益之平衡及民意趨向。	備、時代需要，以確保決策的品質。
第十三條	政務官除國家機密外，應適當運用傳播媒體，促進政府與人民溝通。	本項規定政務官為機關首長，其在決策時應考量全民福祉及民意向背本條規定政務官負有政策宣導之溝通責任。
第十四條	政務官於就任時，應依法公布其財產。	本條明定政務官就任時，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以昭公信。
第十五條	<p>政務官擬任之職務，如與其任職前所從事之工商事業有直接關聯者，宜避免任用：</p> <p>政務官在任職前，於民營公司可有投資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於任職時應將其股份讓與其配偶、直系血親以外之人；卸職後一年內不得從事與其在職期間任監督、管理之有關行業。</p>	<p>本項規範政務官擬任職務之限制，以避免圖利自己或他人之嫌。</p> <p>本項係有關政務官就任時所投資公司股份轉讓與卸職後競業禁止之規定，以維清廉形象。</p>
第十六條	政務官因職務關係接受他人飽贈，依法令規定超過一定金額（價值）者應繳交國庫。	本條規定政務官職務上接受飽贈之處理。
第十七條	政務官不得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正利益而關說、請託或推薦人員，亦不得接受此項關說、請託或推薦人員。	<p>一、本條係界定政務官關說、請託及推薦人員之規限。</p> <p>二、由於政務官之關說、請託及推薦人員或不可避免，且不無其正面之作用，加以現行法制漸趨完備，公務員亦多能本「依法行政」原則，公正處理關說、請託等事項。因此，本條特採相對主義，僅禁止為</p>

<p>第十八條 政務官不得兼任左列職務或業務：</p> <p>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p> <p>二、經營商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p> <p>三、營利社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或其他負責人</p> <p>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p> <p>五、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政務官不得兼任之職務。</p> <p>六、其他足以影響政策之公眾利益之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p>		<p>圖不正利益所為之關說等行為。</p> <p>政務官負責政策決定影響公眾利益甚鉅，凡有礙政策決定之偏頗或不公之職務或業務，均應禁止，受為列舉並加以概括條款，以免物議。</p>
<p>第十九條 政務官之請假依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一辦理。</p>		<p>本條明定有關政務官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之延長病假，因公受傷核給之公假等假期，因期間過長，為免影響政務，擬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就政務官部分作特別規定。</p>
<p>第二十條 政務官於年終，任職滿一年者，一次發給一個月俸及公費總額之慰勞金，任職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以上者，發給半個月俸及公費總額之慰勞金。</p>		<p>一、本條明定政務官享有慰勞金之權利，用以平衡一般公務人員之考績獎金，以期公平。</p> <p>二、參照公務人員參加之獎勵係晉級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規定，將其慰勞金訂為任半個月俸及公費總額之慰勞金，以資平衡</p> <p>職滿半年者，發給</p>

第二十一條 政務官之待遇適用「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政務官退職之給予，乃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務官之撫卹，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終考績考列甲等
查本法所稱之部分政務官，其俸給係適用現行「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為免變動過大，仍宜維持現行規定，至未納入之政務官，似可修正上開暫行條例予以納入。政務官退職後之給與，現已訂有「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為依據，日後似可仍適用上開條例或酌予修正，以資配合。
本條規定政務官之撫卹，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乃將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七條，「本法於左列在職有給人員準用之：
一、特任、特派及相當於特任職人員。
二、各部政務次長及相當於政務次長人員
三、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四、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五、省政府委員及地方政府首長」之規定配合予以刪除。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約定本法之施行日期。